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4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400843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微電影課程教案共24件，
電子檔已上傳至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，請各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截至目前為止「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」已辦理6屆，累積多件得獎作品，為使得獎作品能進一步深化運用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政府依不同教育階段（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）規劃製作完成反毒教案，各教育階段皆6件，共24件。
- 三、教案電子檔已上傳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<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>）首頁「文宣品」區，另該網站同時提供其他反毒宣教EDM與影音作品。
- 四、請各校於入班宣導及相關教學活動中善加運用本次教案，強化學生正確之反毒觀念，攜手營造無毒校園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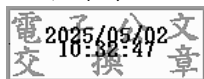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
114/05/02


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